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九年七月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声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刘博、王作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发行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 录

| | |
|-----------------------------|-----------|
| 释 义 | 3 |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 5 |
|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 5 |
|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 5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7 |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 7 |
|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 7 |
|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 9 |
|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 12 |
|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 16 |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 16 |
|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 17 |
|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 20 |
|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 28 |
|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 30 |

释 义

在本发行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 | | |
|-------------------|---|---|
| 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发行保荐书 | 指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
| 公司、发行人、恒安嘉新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启明星辰 | 指 |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红杉盛德 | 指 | 北京红杉盛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天津诚柏 | 指 | 天津诚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移创新 | 指 | 中移创新产业基金（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林芝利新 | 指 | 林芝利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 中网投 | 指 | 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联通创新 | 指 | 联通创新创业（深圳）投资中心 |
| 华宇博雄 | 指 | 北京华宇博雄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宝惠元基 | 指 | 北京宝惠元基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嘉兴兴和 | 指 | 嘉兴市兴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华泰瑞麟 | 指 | 深圳市华泰瑞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嘉兴容湖 | 指 | 嘉兴容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谦益投资 | 指 | 北京谦益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 | 指 |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
| 《公司章程》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营业执照》 | 指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 《内控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9]002251号） |
| 《审计报告》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4773号） |
| 股票、A股 | 指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
| 本次发行 | 指 | 本次发行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6年、2017年、2018年 |

| | | |
|------|---|-------------|
| 最近两年 | 指 | 2017年、2018年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中信建投证券指定刘博、王作维担任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代表人。

上述两位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如下：

刘博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领批文）、成都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在会）等项目。目前无作为保荐代表人尽职推荐的项目。

王作维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总监，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中国国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安徽国风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通鼎互联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IPO 等项目。作为保荐代表人现在尽职推荐的项目有：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在会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

（一）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协办人为王建，其保荐业务执行情况如下：

王建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中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在会项目）、创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张钟伟、王润达、宋华杨、宋杰、郑声达、孙泉、杨世能、臧家新。

张钟伟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景兴纸业非公开发行、通威股份可转债、翠微股份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通威股份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盛和资源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川化股份破产重整与重组、中国国旅 IPO、中国水电 IPO、兴源过滤 IPO、翠微股份 IPO、中国电影 IPO、东方园林非公开发行、歌华有线非公开发行、丰林集团非公开发行、露天煤业重大资产重组（已领批文）、成都燃气 IPO（在会）等项目。

王润达先生：本科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参与的项目有：河北润农节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河南平原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江苏弘业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等。

宋华杨先生：保荐代表人，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裁，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浩云科技 IPO 项目、千禾味业 IPO 项目、西陇科学非公开发行、浩云科技非公开发行等。

宋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北京思源兴业房地产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广汇能源公司债、北京高信达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等项目。

郑声达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已领批文）等项目。

孙泉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等项目。

杨世能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成都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四川汇源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藏格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项目等。

臧家新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中信建投证券投资银行部经理，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重大资产重组（已领批文）等项目。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25 号 27 号楼五层 5002 室 |
| 成立时间： | 2008 年 8 月 7 日 |
| 注册资本： | 7,791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金红 |
| 董事会秘书： | 王宇 |
| 联系电话： | 010-62384566 |
| 互联网地址： | http://www.eversec.com.cn |
| 主营业务： | 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 |
| 本次证券发行的类型： | 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 |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机构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本项目前，通过项目立项审批、质控部审核及内核部门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了审慎核查职责。

1、项目的立项审批

本保荐机构按照《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规则》的规定，对本项目执行立项的审批程序。

本项目的立项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得到本保荐机构保荐及并购重组立项委员会审批同意。

2、质控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质控部，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实现项目风险管控与业务部门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同步完成的目标。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3 月 13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并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对本项目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质控部针对各类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有问核制度，明确问核人员、目的、内容和程序等要求。问核情况形成的书面或者电子文件记录，在提交内核申请时与内核申请文件一并提交。

3、内核部门的审核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包括内核委员会与内核部，其中内核委员会为非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为常设内核机构。内核部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运营及事务性管理工作。

内核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出本项目内核会议通知，内核委员会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7 人。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复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内核会议审议通过本项目并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委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推荐本项目。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本次发行申请符合《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推荐。

六、保荐机构对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一）核查对象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共有非自然人股东 13 名，分别为启明星辰、林芝利新、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联通创新、华宇博雄、宝惠元基、嘉兴兴和、华泰瑞麟、嘉兴容湖、谦益投资及中网投。

（二）核查方式

项目组查阅、收集了上述主体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私募投资基金证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调阅了相应的私募投资基金证明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上对其备案公示情况进行了检索，履行了必要的核查程序。

（三）核查结果

经核查，该等机构股东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如下：

1、启明星辰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39），以其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启明星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2、林芝利新系以其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林芝利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3、红杉盛德已于 2016 年 5 月 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69836），其管理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7 月 1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18323）。

4、天津诚柏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2410），其管理人诚柏（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0521）。

5、中移创新已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M2498），其管理人中移国投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29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3245）。

6、联通创新系以其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联通创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7、华宇博雄与宝惠元基均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均为恒安嘉新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华宇博雄与宝惠元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8、嘉兴兴和已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3578），其管理人嘉兴市兴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5388）。

9、华泰瑞麟已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D4880），其管理人深圳市华泰瑞麟基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06689）。

10、嘉兴容湖已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M0362），其管理人浙江容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15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32920）。

11、谦益投资系以其企业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施行）》中规定的以非公开方式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受托管理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谦益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登记手续。

12、中网投已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手续，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SS8838），其管理人中国互联网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手续（登记编号：P1060330）。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中信建投证券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恒安嘉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中信建投证券作出以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中信建投证券按照《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的要求，严格遵守现行各项执业准则和信息披露规范，勤勉尽责、审慎执业，对

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开展全面自查，针对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手段核查主要财务指标是否存在重大异常，并以必要的独立性走访相关政府部门、银行、重要客户及供应商。

中信建投证券就上述财务专项核查工作的落实情况，作出以下专项说明：

（一）通过财务内部控制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通过财务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通过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情况真实，不存在异常交易及利润操纵的情形；

（四）通过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通过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发行人的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真实、合规，毛利率分析合理；

（六）通过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其交易真实；

（七）通过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真实存在、产权清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存货盘点制度，存货真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八）通过现金收支管理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现金收付交易制度，未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产生不利影响；

（九）通过可能造成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 12 个重点事项自查，确认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
- 2、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

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3、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人的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不存在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不存在虚减当期成本和虚构利润；

6、发行人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发行人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发行人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不存在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和粉饰报表；

10、发行人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不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十）通过未来期间业绩下降信息披露情况自查，确认发行人对于存在未来期间业绩下降情形的，已经披露业绩下降信息风险。

经过财务专项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规范运作等方面制度健全，实施有效，报告期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编制，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实披露了相关经营和财务信息。

四、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核查。

（一）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第三节 对本次发行的推荐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遵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调查。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本保荐机构内核部门及保荐代表人经过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同意保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一）董事会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9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已经取得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召集的会议及作出的决议，其决策程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合法、内容明确具体，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中信建投证券对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果如下：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确认发行人为成立于 2008 年 8 月 7 日，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

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内控报告》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业务、控制权及主要人员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三会文件等资料。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金红、阮伟立，且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等资料，并查询了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其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相关业务合同，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有关生产经营许可证书、发行人章程、有关产业政策，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以及北京市公安局海淀分局永定路派出所出具的金红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小关派出所出具的阮伟立《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网站。经核查，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中国证监会网站的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风险提示

(一) 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技术升级与产品更新换代迅速，行业发展日新月异，企业必须根据市场发展把握创新方向，持续不断的推进技术创新以及新产品开发，并将创新成果转化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以适应不断发展的市场需求。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掌握，致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订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则公司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将存在失败的风险；同时，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开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2、技术失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主导产品科技含量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构成公司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能够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在较大程度上依赖于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和培养、积累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多项产品和技术处于研发阶段，如果出现技术外泄或者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将可能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二) 经营风险

1、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9%、74.24%、78.45%，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具有一定的客户集中风险。对主要客户的销售虽然给公司带来了稳定的收入，但如果其中某一客户由于国家政策的调整、宏观经济形势变化或自身经营状况不佳而导致对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或付款能力降低，则可能导致公司无法获得相应订单，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销售的季节性风险

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是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该等客户通常采用公开招标等方式进行信息安全产品与服务的集中采购，实行预算管理制度和集中采购制度。通常情况下，上述客户多在上半年审批当年的年度预算和采购计划，并在年中或下半年安排招标采购、产品交付及验收。从近三年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的比例统计来看，下半年占比平均为 59.67%，第四季度占比平均为 31.06%。

由于费用在年度内较为均衡地发生，而较大比例的收入则发生在下半年，因而可能造成公司出现季节性业绩波动，投资者不宜以半年度或季度的数据推测全年盈利状况。

3、产业政策风险

随着信息技术、互联网技术与各行业的深度融合，我国信息安全事件频发，并呈现不断复杂化的趋势。我国政府对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亦进一步提高，并在法律层面强化相关要求。鉴于此，信息安全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大。

目前政府的产业政策积极支持信息安全行业的发展，但是，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和产业政策出现不利影响因素，例如上下游产业链整体发展速度放缓或政策支持不足，将对公司的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经营业绩下滑风险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行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兴产业，公司专注于向电信运营商、安全主管部门等政企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和通信网的网络信息安全综合解决方案及服务，已经在技术能力、研发创新、市场布局、品牌形象等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并持续保持较高的成长性。公司未来能否保持持续成长，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态势、技术研发、市场推广等多个方面的影响；同时，公司也必须不断提升运营能力、管理能力，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研发投入力度，以持续保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

如果上述影响公司持续成长的因素发生不利变化，且公司未能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将导致公司存在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5、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的风险

公司从事的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业务和移动互联网增值业务需取得相关产品许可证或经营许可证。虽然公司已设立资质部门并指定专人对相关资质及产品认证的申请、取得和维护负责，但如果未来国家相关认证的政策、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且公司未及时调整以适应相关政策、标准的要求，公司存在产品和服务不能获得相关认证或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6、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账期匹配风险

公司对主要供应商一般采用背靠背的付款方式，即依据客户付款进度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货款，同时会及时清理 1 年期以上的应付账款。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议价能力的增强，供应商给予公司更多的信用额度及信用期限，各年度内主要供应商给予公司的付款信用期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但报告期内公司均按合同约定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应付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结算周期受到电信运营商等客户付款速度的影响，若未来客户付款不及时，以及公司不能获得足够授信额度或融资成本上升，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7、部分业务合同签署滞后的风险

报告期内，未签署合同先开工是公司在实际经营中会遇到的一种情形。部分项目因运营商实施要求紧急，需要公司及时为其提供服务，以满足“三同步”原则，确保网络安全保障设施与网络主体工程同步建设、验收和上线。但由于运营商内部合同的签订和审批流程环节多、周期长，客户并不能立刻与公司签订正式的业务合同。因此，在公司入场工作的同时客户会同步办理正式合同的签订和审批流程，从而导致部分项目出现未签署合同先开工的情形。

截至2018年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为19,254.67万元，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占比 |
|--|-----------|
| 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① | 19,254.67 |
| 截至2018年12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② | 14,178.94 |
| 截至2018年12月末上述发出商品中已签订销售合同（或已与客户确定具体配置信息）的金额/2018年发出商品余额②/① | 73.64% |

如后续因未能及时签署合同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实施，将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信息安全行业市场已颇具规模。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统计测算，2018年我国网络安全产业规模达到545.49亿元，较2017年的439.2亿元上升24.20%。市场规模快速成长将吸引更多竞争者进入该行业，市场竞争愈发激烈。目前国内信息安全厂商众多，主营业务涵盖信息安全的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等多个细分领域，各安全厂商主要围绕部分细分领域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未来，随着“云大物移智”和产业互联网等新技术和新场景的出现，部分头部安全厂商在继续巩固现有业务及细分市场份额优势的同时，可能跨越原有信息安全细分领域的边界，与其他安全厂商展开新一轮的竞争，并导致信息安全市场整体竞争加剧。

（四）内控风险

1、公司快速发展引致的管理及经营风险

随着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和经营规模扩大，尤其是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和投资项目实施，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经营规模将进一步增长，这将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机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不能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并优化管理体系，将可能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2、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专业的技术、营销、管理人员，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关键因素。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和资产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

投入建设，未来几年公司对于高素质人才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高新技术企业一般都面临高素质人才市场竞争激烈、知识结构更新快等挑战，能否继续稳定和提升现有的人才队伍，并及时引进在质量和数量上都能充分满足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重要影响。因此，公司面临一定的人力资源管理风险。

（五）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2,761.67 万元、31,218.39 万元和 29,736.24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收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如公司采取的收款措施不力或客户信用发生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增大。

2、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预计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一定程度下滑，进而导致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545.86 万元、3,728.28 万元和-5,149.24 万元。基于对行业前景和公司发展的信心，公司业务规模和员工规模持续增长，产品的研发投入持续增加，导致公司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费用以及整体采购支出相应增长。由于资金支出与销售回款之间存在一定的时间差异，将影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并导致资产流动性风险。

4、收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进度的风险

公司回款原则上均按照合同约定付款进度进行，但因公司主要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处于相对强势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履行了相关的合同义务，但是客户并未严格按照合同来执行，同时客户付款的审批流程涉及众多的部门和人员，审批流

程较长，导致实际回款进度滞后于约定付款进度。因此，公司面临收款进度滞后于合同约定进度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现金流错配，出现现金流短缺的情形。

5、2018 年末签署合同和验收报告的四个项目的收入确认会计处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12 月 29 日签订合同并于 2018 年当年签署验收报告的四个项目的收入合计 13,682.84 万元，毛利合计 9,198.77 万元。前述四个项目具有合同签订时点与初验报告签署时点接近且临近资产负债表日、完工时点与初验报告签署时点间隔较短、截至 2018 年末尚未回款和开具发票、实际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存在较大差异且金额影响较大等特殊性的。对于前述四个项目在主要经济利益流入公司时确认收入。前述四个项目金额重大，收入确认的会计处理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具有重大影响。

（六）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知识产权是公司的核心资产。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保证了科技创新企业在人才、研发、资金等方面的投入得到合理回报，从而进一步刺激技术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鼓励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用户提供更多的新产品和更佳的服务。从建设创新型国家的目标出发，2008 年 6 月 5 日国务院颁布《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要求鼓励和支持市场主体依法运用知识产权，促进各种创新和发明成果加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要求加大知识产权执法力度，依法打击侵权行为，降低维权成本，提高侵权代价。但是，由于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制度目前尚不够成熟，与发达国家相比，对知识产权的保护还有差距，存在专有技术流失或泄密等情况。鉴于国内市场和知识产权保护现状，公司的知识产权也存在被侵害的风险。如果公司的知识产权遭受较大范围的侵害，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2、发行人股权分散及历史沿革存在的风险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其中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金红、启明星辰、红杉盛德、天津诚柏、中移创新、宋爱平持股比例分别为 23.66%、13.68%、11.13%、7.89%、7.42%、5.30%。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金红和阮伟立合计持有公司 23.66%

股份，宋爱平等 19 人持有公司 14.69% 的股份，金红、阮伟立与宋爱平等 19 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保证公司经营决策效率及股权稳定性。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公司发行上市后，股权将会进一步稀释。此外，公司在历史沿革中存在较多股权代持情形。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之日，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代持情形已经全部清理完毕。

（七）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包括企业所得税优惠、增值税退税。

根据《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产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49 号），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符合条件，按 10%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博泰雄森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611000732，有效期 3 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天津博泰雄森根据《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 号）、《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 号）规定，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按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安全技术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81100146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8 年度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 号）第三条规定，安全技术公司自获利年度起计算优惠期，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并享受至期满为止。其 2017 年为获利第一年，故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

如果国家所得税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公司以后年度不能符合“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要求，或者公司及子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及子公司须按 2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公司、博泰雄森和安全技术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增值税退税金额分别为482.88万元、642.33万元、747.08万元。如果国家相关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如期收到增值税返还款项，将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的投资，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方案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经过了审慎分析，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因项目进度、投资成本、技术条件等发生变化而导致的风险。

2、产品市场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主要是在原有技术和产品基础上进行的技术升级和拓展开发。一方面，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更好满足市场用户的差异化需求，保持并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另一方面，技术更新迭代有利于公司紧跟信息安全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尽管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公司现有的客户可以成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潜在客户，但公司在开拓新市场、推销新产品的过程中依然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本次募投项目所推出的新产品、新服务的未来市场空间低于预期，或公司推广新产品、新服务的效果与预测产生较大偏差，将会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九）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出现有效报价不足、网

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或者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上市保荐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等情形,将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发行失败的风险。

四、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 信息安全行业的机遇

1、产业政策红利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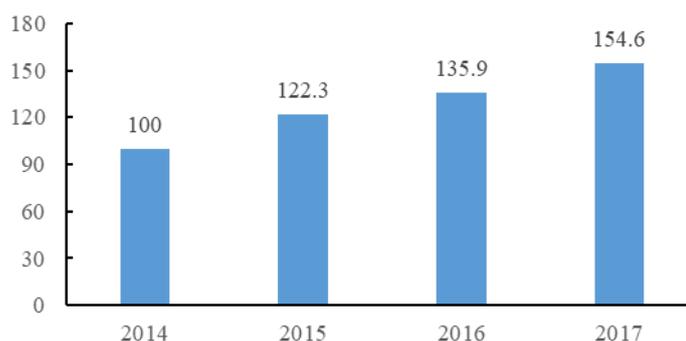
信息安全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行业,而随着互联网的全面普及和信息安全问题频发,国家对于网络信息安全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2016年11月,全国人大通过《网络安全法》,强调了网络信息安全的紧迫性和重要性,提出应对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务、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务、电子政务等重要行业和领域的网络安全实施重点保护;2016年1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明确了网络信息安全的发展方向,并提出要“加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统一高效的网络安全风险报告机制、情报共享机制、研判处置机制,准确把握网络安全风险发生的规律、动向、趋势”;同月,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发布《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再次强调了网络空间安全对于国家安全的重要性,并提出要“优化市场环境,鼓励网络安全企业做大做强,为保障国家网络安全夯实产业基础”。

综上,信息安全产业政策红利不断凸显,未来将进一步释放行业的市场潜力,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信息化提升和5G技术突破推动行业市场空间扩大

一方面,我国信息化水平不断提高。根据工信部《2018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综合发展指数报告》,2017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国发展指数154.6,比上年提升18.7,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持续向好发展态势。随着信息化不断深入以及经济发展的信息化水平不断提升,用户对信息安全的需求日趋扩大,这将给信息安全行业带来较大的发展机遇。2014年至2017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国发展指数如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全国发展指数



数据来源：工信部

另一方面，5G 网络技术研发、测试和验证取得重要突破。“新一代宽带无线移动通信网”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实施，目前已实现 3Gsps 12bit ADC/DAC、PA、广域热点基带芯片和低时延基带芯片的设计研发，基于 SDN/NFV 的 5G 核心网络、超密集组网等关键技术的研发正在不断推进。5G 研发和测试工作快速推进，将进一步推动信息安全市场容量的扩张。

3、应用场景的不断丰富催生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多元化

随着我国信息化水平的普遍提高和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市场对于信息安全的需求不再局限于传统的防火墙、防病毒和 IDS 等安全产品，更多应用场景的出现催生出更加多元化的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其中：移动互联网的升级换代推动了移动安全的进步，云计算技术的突破带动了云安全市场的兴起，工业自动化和物联网的发展促进了工控安全和物联网安全的诞生。商业模式由“产品-客户”的二维关系向“产品-客户-场景”的三维生态过渡，将进一步推动行业市场空间的拓展。

4、信息安全国产化加速推动产业快速发展

电信、金融、能源、教育等国家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关系国家安全、国计民生，一旦数据泄露、遭到破坏或者丧失功能，可能严重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而“棱镜门”事件的爆发，则进一步引起了全球各国对信息安全产品自主可控的高度关注，并将信息安全产品本土化上升到国家安全的高度。信息安全产品和服务的国产化势在必行，而国产化的加速将进一步推动我国信息安全行业的快速发展。

（二）公司的技术水平及发展前景

公司专注于通信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领域，始终坚持科技创新，自成立之初便将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升到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高度。同时，公司紧跟市场动态，根据行业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升级、产业技术更迭，不断对既有技术和产品进行更新迭代，并研究、开发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创新性技术和产品。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基于多年的基础安全技术研究，已形成包含通信网与互联网的一体化采集技术、云端安全威胁分析研判技术、“云—网—边—端”联动处置技术、大容量的大数据存储处理技术等在内的核心技术群，以及自主可控的知识产权体系。未来公司将不断创新，继续向终端用户以及企业用户推出用户级网络安全防护应用，最终实现国家、运营商、最终用户、企业用户以及本公司多赢的局面，建立国家网络空间与虚拟社会管控互动的新格局。

在国家政策的支持下，信息安全行业正迎来历史性的战略发展机遇，产业链条将快速得到补充和完善，产业规模也将迅速扩大，未来国内产业竞争力也有望在国际市场中显著提升。公司作为行业内具有突出竞争力的企业，也将迎来业务的快速扩张期。公司将充分受益于行业的高速发展，继续在信息安全领域进行持续投入，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为社会和投资者创造更大价值。

五、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受发行人委托，中信建投证券担任其本次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精神，对发行人的发行条件、存在的问题和风险、发展前景等进行了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就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事项严格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已通过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审核。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關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发行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规则（试行）》，中信建投证券同意作为恒安嘉新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并承担保荐机构

的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建

王建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博 王作维

刘博

王作维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吕晓峰

吕晓峰

内核负责人签名: 林焯

林焯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刘乃生

刘乃生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李格平

李格平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授权刘博、王作维为恒安嘉新（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履行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保荐职责。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签名： 刘博 王作维

刘博

王作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常青

王常青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